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52/Add.1
12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领域的合作	1-8	2
A. 联合国人口基金	1	2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2-4	2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5-8	2

三、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领域的合作

A. 联合国人口基金

1. 美洲国家组织所有的成员国都在人口和发展活动领域得到人口基金的援助。1987年人口基金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援助共达1730万美元。到1988年8月31日止，人口基金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提供的人口活动援助已超过2000万美元。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是联合国系统里与人类住区有关一切事情的联络中心。生境中心在与美洲的发展和福利有关的领域，在美洲国家组织的实质功能和职责范围内，与后者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3. 生境中心和美洲国家组织间的合作，包括邀请对方出席各自的会议。合作还包括普遍交流有关技术性出版物的资料和有关由生境中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的各种计划项目的摘要等。

4. 生境中心认为，在上述领域及技术合作领域的，两者的合作可以进一步扩充。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5.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美洲国家组织保持紧密合作，特别是就有关发展1982年开始的联合研究项目，研究有关西半球各国出现难民、“被收容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地位和法律保护问题，同该组织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的合作。

6. 在联合研究项目的第一阶段（1982—1983），编制了与难民、庇护和各种人权有关的，全球和美洲各国文书的全面比较文件，以及关于阿根廷、委内瑞拉、多米尼加共和国、巴西、尼加拉瓜、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牙买加、秘鲁

和玻利维亚等国境内难民、“被收容者”和流离失所者法律地位的国别研究。

7. 目前进行中的联合研究项目第三阶段的重点是大量难民流动所涉法律问题。在1987—1988年期间，在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洪都拉斯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有关哥斯达黎加的研究已经完成，有关墨西哥的研究已进入最后阶段，已提交该国政府征求其评论。预料有关洪都拉斯的研究可于1988年8月完成。

8. 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同美洲国家组织间其他方面的合作，还包括后者参加1987年6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关于难民的国际保护问题第一次讨论会。和往年一样，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87年8月参加了美洲法律委员会每年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国际法课程。
